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当罚〔2025〕H103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益阳市鼎运渣土砂石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公司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姚建军，性别：，民族：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住址：

受委托人：刘建意，性别：民族：职业：货车驾驶员，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住址：

你单位所属湘HB5261的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于2025年6月17日12时44分从益阳市赫山区会龙山街道仙峰岭运载黄土送往益阳市资阳区明清古镇工地，行驶在赫山区会龙山街道仙峰岭虎山路路段时，被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涉嫌超限运输，该车车货总质量限重31000千克，当日，经过磅称重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为36220千克，超限5220千克，超限率16.84%，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10%以上少于50%。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刘建意的询问笔录、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道路运输证电子证复印件、驾驶员的电子驾驶证照片、从业资格证电子证照片、受委托人（涉案车辆驾驶员）身份证影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照片、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车货称重检测磅单、地磅技术鉴定证书、卸载后复磅检测磅单、视频视听资料等证据证明。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委托代理人刘建意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参考《湖南省交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公路管理）序号14之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壹仟伍佰元整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但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刘建意

2025.06.18

执法人员签名：

戴忠贤 陈宇峰

2025.06.18 2025.06.18



2025年06月18日